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海大人〔2022〕146号

校内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上海海事大学

2022年6月11日

附件

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加强聘任工作全过程管理，建设一支具有良好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开展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以及我校学科特色及聘任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应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服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改革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强化岗位聘任与管理，适时调整聘任细则，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与激励机制。

（二）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应与岗位聘任有机结合，坚

持择优聘任和竞争聘任原则，增强岗位意识。

（三）应加强对受聘人员的考核和管理，明确聘任期限、任期目标以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强化聘任及考核，形成有效的退出机制，促进师资队伍的健康发展与整体水平的提升。

（四）受聘教师职务应当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并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

（五）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岗位分类管理，按岗位分

类设置。

（六）以基本任职条件为基础，综合考察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水平与能力，重点考察近三年取得的业绩情况，并择优聘任。

第二条 聘任系列及学科范围

（一）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如工程实验系列、会计经济系列、图书情报系列、编辑出版系列、船舶系列、高教研究系列、党务工作人员研究系列等。

第三条 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要求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是教师任职条件的首要内容。在聘岗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考核，对存在违规违纪、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

否决”。

此外，若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一) 最近二次年度考核有“基本称职”或“不称职”者；

(二) 违反教学纪律，截至申报时一年内被认定发生过一级教学事故者；

(三) 把主要精力放在校外兼职者。

第四条 学术技术能力专家评议

(一) 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提供能代表其学术技术水平的论著、科研等五项，分别由五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二) 学术技术能力专家评议结论三年有效（含申报当年）。若申报者要求重新送审，所送审材料必须有新增成果，且新增成果符合“基本任职条件”的要求。重新送审后，以新的送审结论为准。

(三) 学术技术能力专家评议结论中如有二个“未达到(C)”，申请者当年度评审程序即告终止。次年再次申报须增加符合“基本任职条件”的新材料。

(四) 学术技术能力专家评议结论中如有三个及以上“未达到(C)”，申请者当年度评审程序即告终止，同时，次年不能申报，第三年方可再次申报，且应增加符合“基本任职条件”的新材料。

(五) 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及提供的学术成果应与其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学科一致或紧密相关。

第五条 聘任组织及工作职能

(一) 学校成立以下小组负责相关工作

1.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组

按照学校对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要求，结合教师授课学时数、学生评教结论、校督导专家听课意见等相关信息，综合评价教师的教学情况。本科教学模块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认定；研究生教学模块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认定。

2. 科研能力考核组

按照学校对教师科研能力要求，结合教师论著、科研项目、发明专利、获奖等级等相关信息，综合评价教师的科研情况。此项工作由科技处组织实施并认定。

3. 资格审查组

资格审查组成员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审查申报人员是否具备基本任职条件，确认申报资格。其中，人事处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档案，及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条件；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情况；教务处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本科教学情况；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研究生教学情况；科技处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科研情况。此项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4. 学术与技术能力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成员由该学科专家组成，一般 5~7 人，负责评议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学科评议组专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同意票超过应到专家的 1/2 为通过，但对学术技术能力专家外审结论为四个“基本达到（B）”和一个“未达到（C）”的申报人员，需得到应到专家 2/3 以上的同意票，方可视为通过。评议组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评议，此项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5.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聘任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一般 11~15 人，校长任聘任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方式投票，申报人员需得到应到人数 1/2 以上的同意票，方可视为通过。聘委会一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二）学院（部门）负责本部门相关工作

1. 负责对学院（部门）申报人员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等进行考核，考核结论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进入后续程序。

2. 负责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提出初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以及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排序）。

第六条 聘任程序

(一) 人事处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公布当年度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二) 申报人员填写相关表格提交人事处预审，预审通过后人事处将申报材料转交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三)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将评议材料、支撑材料等交学院及人事处。人事处负责开展学术技术能力专家外审评议工作；学院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考核评价工作。

(四) 人事处将申报人员材料进行网上公示，学校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任职资历、外审结果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五) 学校组织成立相关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负责评议本学科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

(六) 学院聘任工作小组对申报正高级、副高级及中级职务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向学校提出初聘中级职务人选，以及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排序）。

(七)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议，无记名投票确定拟聘人员。

(八)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九) 学校发文予以聘任，颁发聘书。

第七条 聘任纪律

(一) 申报人员应严格遵守聘任纪律，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及同行鉴定专家说情或打探内部消息，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 申报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如有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取消其 5 年内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 聘任组织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有关申报人员的说情或游说，不得违反规定透露内部消息。一经发现，取消其评聘组织成员资格，产生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四) 相关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违反纪律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评议组成员及聘委会成员，在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以回避。

第八条 专任教师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一) 学历学位、资历、经历要求

1. 学历学位要求

教师申报教授职务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公共体育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申报副教授、讲师职务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196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的公共体育教师除外）。

申报航海类教师职务应符合《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附件 7），或符合上述学历学位要求。

2. 资历要求

(1) 教授：具有博士学位并任副教授满 5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并任副教授满 8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任副教授满 9 年。

(2) 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并任讲师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并任讲师满 5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任讲师满 7 年；或第二学士学位并任讲师满 7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并任讲师满 8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年限。

(3) 讲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并任助教满 2 年（196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体育教师具有本科学历担任助教满 5 年，同时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满 2 年）。

(4) 助教：硕士研究生毕业；或本科毕业满 1 年。

申报航海类教师职务应符合《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附件 7），或符合上述资历要求。

3. 经历要求

(1) 初聘副教授职务，任现职期间应担任班导师或学业导师或兼职辅导员等工作不短于 1 年。

(2) 197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副教

授职务，应具有累计不短于 6 个月的相关学科领域海外学习进修经历；或具有不短于 6 个月相关学科国内高校访问学者学习进修经历；或具有不短于 6 个月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等产学研练习经历；或具有博士后经历。

申报航海类教师不作条件（2）的经历要求。

（二）教学、科研等业绩要求

1. 教授、副教授

教师岗位按学科分为理工类、人文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航海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等；按类型可进一步细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产教融合型等。具体按相应附件所对应的任职基本条件执行。

2. 讲师

申报讲师职务应符合《教师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附件 13），其中申报航海类讲师需符合《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附件 7）。

第九条 工程实验系列教师任职基本条件

申报工程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符合《上海海事大学工程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附件 8）要求。

第十条 科学研究系列教师任职基本条件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需

符合《上海海事大学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附件 9) 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岗位教师任职基本条件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岗位专业技术职务，需符合《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附件 12)。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符合《上海海事大学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附件 10)。

第十三条 教学能手绿色通道

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学能手绿色通道”，需符合《上海海事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学能手绿色通道”实施细则》(附件 11)。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一) 本科课程评教排名位于开课学院(部门)前 10.0% 为 A; 10.1%~60.0% 为 B; 60.1%~90.0% 为 C; 90.1% 及以后为 D。若教师首次上新课(仅限全校新设课程，而非教师个人新课，由教务处认定)，且课程评教为 D，则该门课程可不纳入评教考核的统计范围。

(二) 本科教学成果类型、性质、级别、排名等的认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研究生教学成果类型、性质、级别、排名等的认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科研成果类型、性质、级

别、排名等的认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其中论文不包括在非正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三) 用于支撑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各类资格、奖项、荣誉、专利、课程建设成果等，均须提供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官方正式文件作为佐证，各种形式的新闻报道不予采信。

(四) 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

(五) 学校没有设置相应高级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六) 申报出版、卫生、会计等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由学校推荐给上海市相关委（办、局）进行评审。获得相应资格或评议结论后，在学校所设岗位空缺的情况下，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择优聘任。

(七)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高、中级聘任中，若未明确说明，则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参照教师系列同等级别要求执行。

(八) 因岗位调动等原因，不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同级转聘。申请同级转聘，应达到拟转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并按照新聘该岗位的工作程序进行遴选和聘任。同级转聘后，方可进一步申报新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九) 若连续申报二年但未能成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

职务，则暂停一年申报（若第三年申报前新增《上海海事大学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附件 10）中相应职级成果的，可不受此限制）。后续若要重新申报，应提供新增符合任职基本条件的学术成果。

第十五条 聘任管理

（一）聘任双方签订聘任合同后，按新晋升岗位实施聘任。

（二）对新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固定期限聘任，首聘期一般为 3 年。聘期届满后，受聘人员将按照“聘任合同”的内容接受考核。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低聘、缓聘、解聘或转岗，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三）如考核续聘时同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续聘及晋升评审须同时进行。如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获得通过，则自通过之日起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原职务聘任期限自动续聘顺延至高一级专技职务聘任之日（具体以当年度发文为准）。

（四）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按所聘职务确定工资待遇，受聘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辞聘、解聘后，其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职务工资和岗位津贴自然取消。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学校成立争议处理工作小组，负责受理申诉、投诉及举

报等，并按《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争议处理暂行办法》（沪海大办〔2017〕226号）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海大人〔2014〕382号）、原《关于修订〈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沪海大人〔2021〕72号）、原《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补充规定》（沪海大人〔2015〕312号）、原《上海海事大学关于聘任博士毕业生教师为讲师的暂行办法》（沪海大人〔2005〕01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上海海事大学理工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
2. 上海海事大学人文社科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
3. 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型教授、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
4. 上海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授、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
5. 上海海事大学体育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教学、科研)

6. 上海海事大学艺术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教学、科研)
7. 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
8. 上海海事大学工程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
9. 上海海事大学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
10. 上海海事大学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
条件
11.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学能
手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12.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细则
13. 教师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
务聘任细则

附件 1：

上海海事大学理工类学科教授、副教授 任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

一、教授

（一）教学型

1. 教学效果

(1) 近三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96 学时，至少有四个学期各有 1 门课程评教为 A，任何学期的课程评教没有 C。

(2)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优秀。

2.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无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

3.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主持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4.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A 类成果、3 篇为 B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项 1 项（含省部级人文社科类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涵盖国家级奖项（所有完成人）、省部级最高等级奖（所有完成人）、省部级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七）、省部级第三等级奖（排名前四），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3) 主编（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规划或获奖教材 1 本，或第一作者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基金资助专著 1 部，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4)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1 次，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5)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6)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7)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二）教学科研型

1. 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64 学时。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授课门数在 7~9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2 次；授课门数在 10~12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3 次，以此类推。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良好或优秀。

2.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无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且近二年承担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 门。

3.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不短于三年）1 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不短于二年）1 项。

(2)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4.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A 类成果、2 篇为 B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项 1 项（含省部级人文社科类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涵盖国家级奖项（所有完成人）、省部级最高等级奖（所有完成人）、省部级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二），可折算为 1 篇 A 类成果；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A 类成果；

(3) 主编（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规划或获奖教材 1 本，或以第一作者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基金资助专著 1 部，可折算为 1 篇 A 类成果；

(4)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1 次，可折算为 1 篇 A 类成果；

(5)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1 篇 A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

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6)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7)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三) 科研型

1. 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32 学时。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以此类推。

非本科教学单位，每年承担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2 门，教学效果合格及以上。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无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且近二年，每年承担研究

生课程不少于 1 门。

3.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不短于三年）1 项，并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不短于二年）1 项，并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并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1 项。

4.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为 A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项 1 项（含省部级人文社科类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涵盖国家级奖项（所有完成人）、省部级最高等级奖（所有完成人）、省部级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省部级第三等级奖（排名第一），可折算 1 篇 A 类学术成果；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 1 篇 A 类学术成果；

(3) 主编（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规划或获奖教材 1 本，或第一作者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基金资助专著 1 部，可折算 1 篇 A 类学术成果；

(4)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1 次，可折算 1 篇 A 类学术成果；

(5) 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A 类学术成果；

(6)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7)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二、副教授

(一) 教学型 (1)

从事我校本科教学满 15 年，长期担任通识必修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且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
2. 任现职以来至少主讲过 2 门课程，每年累计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3. 近五年内未发生过教学事故，近三年所任一半课程学生评教在部门前 10.0% 以内，所任全部课程学生评教在部门前 50.0% 以内，督导组专家评价为优秀。

4. 至少获得 1 次校教学激励计划，完成校在线课程 1 门。

5.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至少二篇教学研究论文、二篇本学科学术论文和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过 1 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6. 作为课程建设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二）获得上海市重点课程或精品课程等课程项目建设。

7.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 1 次学校“师德标兵”暨“我心目中的好老师”荣誉称号，或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

(2) 作为指导教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大学生学科竞赛 D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项或 C 类比赛奖项；

(3)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二）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第三等级奖及以上；

(4)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二）完成上海市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二）教学型（II）

1. 教学效果

(1) 近三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

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96 学时，至少有四个学期各有 1 门课程评教为 A，任何学期的课程评教没有 C（新进教师助教期间不作教学要求）。

（2）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优秀。

2.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主持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3.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A 类成果、2 篇为 B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获国家级学会及以上科技奖项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A 类成果；

（2）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A 类成果；

（3）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不含教辅材料），或出版专著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可折算为 1 篇 A 类成果；

（4）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1 篇 A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

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5)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前二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6)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三) 教学科研型

1. 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80 学时（新进教师助教期间不作教学要求）。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授课门数在 7~9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2 次；授课门数在 10~12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3 次，以此类推。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良好或优秀。

2.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3.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A 类成果，3 篇为 B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国家级学会及以上科技奖项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B 类成果；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B 类成果；

(3)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不含教辅材料），或出版专著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可折算为 1 篇 B 类成果；

(4)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5)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前二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6)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四）科研型

1. 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32 学时（新进教师助教期间不作教学要求）。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以此类推。

非本科教学单位，每年承担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 门，教学效果合格及以上。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3.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A 类成果，2 篇为 B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 (1) 获国家级学会及以上科技奖项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A 类成果；
-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A 类成果；
- (3)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不含教辅材料），或出版专著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可折算为 1 篇 A 类成果；
- (4) 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A 类学术成果；
- (5)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前二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 (6)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说明：教学能力要求从高到低依次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并可向下替代；科研能力要求从高到低依次为：科研型、教学科研型、教学型，并可向下替代。

附件 2:

上海海事大学人文社科类学科教授、副教授 任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

一、教授

（一）教学型

1. 教学效果

（1）近三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96 学时，至少有四个学期各有 1 门课程评教为 A，任何学期的课程评教没有 C。

（2）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优秀。

2.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无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

3.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主持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4.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奖项 1 项（含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涵盖国家级奖项（所有完成人）、省部级最高等级奖（所有完成人）、省部级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七）、省部级第三等级奖（排名前四），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3) 主编（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规划或获奖教材 1 本，或第一作者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基金资助专著 1 部（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含译著），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4)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1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5)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6)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

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7)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8) 作为中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领导人现场口译随从人员（含同传），全程参与口译（含同传）工作，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仅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适用）。

(二) 教学科研型

1. 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64 学时。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授课门数在 7~9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2 次；授课门数在 10~12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3 次，以此类推。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良好或优秀。

2.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无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且近二年承担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 门。

3.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不短于二年）
1项。

(2)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4.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
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B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奖项 1 项（含省部级政
府科技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涵盖国家级奖项（所有完成
人）、省部级最高等级奖（所有完成人）、省部级第二等级奖
(排名前五)、省部级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二），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
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3) 主编（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定
的规划或获奖教材 1 本，或以第一作者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
上基金资助专著 1 部（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含译著），可折
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4)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1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5)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6）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7）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8）作为中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领导人现场口译随从人员（含同传），全程参与口译（含同传）工作，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仅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适用）。

（三）科研型

1. 教学效果

（1）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32 学时。

（2）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

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以此类推。

非本科教学单位，每年承担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2 门，教学效果合格及以上。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无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且近二年，每年承担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 门。

3.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不短于二年）1 项，并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并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1 项。

4.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B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奖项 1 项（含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涵盖国家级奖项（所有完成人）、省部级最高等级奖（所有完成人）、省部级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省部级第三等级奖（排名第一），可折算为 1

篇 B 类成果；

-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B 类成果；
- (3) 主编（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规划或获奖教材 1 本，或第一作者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基金资助专著 1 部（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含译著），可折算为 1 篇 B 类成果；
- (4)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1 次，可折算为 1 篇 B 类成果；
- (5) 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B 类学术成果；
- (6)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 (7)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 (8) 作为中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领导人现场口译随从人

员（含同传），全程参与口译（含同传）工作，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仅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适用）。

二、副教授

（一）教学型（I）

从事我校本科教学满 15 年，长期担任通识必修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且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
2. 任现职以来至少主讲过 2 门课程，每年累计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
3. 近五年内未发生过教学事故，近三年所任一半课程学生评教在部门前 10.0% 以内，所任全部课程学生评教在部门前 50.0% 以内，督导组专家评价为优秀。
4. 至少获得 1 次校教学激励计划，完成校在线课程 1 门。
5.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至少 2 篇教学研究论文、2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和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过 1 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6. 作为课程建设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二）获得上海市重点课程或精品课程等课程项目建设。
7.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获得 1 次学校“师德标兵”暨“我心目中的好老师”荣誉称号，或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

- (2) 作为指导教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大学生学科竞赛 D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项或 C 类比赛奖项；
- (3)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二）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第三等级奖及以上；
- (4)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二）完成上海市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二）教学型（II）

1. 教学效果

- (1) 近三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96 学时，至少有四个学期各有 1 门课程评教为 A，任何学期的课程评教没有 C（新进教师助教期间不作教学要求）。

(2)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优秀。

2.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主持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3.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为 C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 (1) 获国家级学会及以上科技奖项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 (3)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不含教辅材料），或出版专著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含译著），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 (4)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 (5)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前二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 (6)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 (7) 作为中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领导人现场口译随从人员（含同传），全程参与口译（含同传）工作，可折算为 1 篇

C类学术成果（仅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适用）；

(8) 公开发表 2 篇 D 类学术成果，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仅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适用）。

（三）教学科研型

1. 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80 学时（新进教师助教期间不作教学要求）。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授课门数在 7~9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2 次；授课门数在 10~12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3 次，以此类推。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良好或优秀。

2.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3.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4 篇为 C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国家级学会及以上科技奖项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类成果；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3)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不含教辅材料），或出版专著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含译著），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4)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5)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前二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6)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7) 作为中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领导人现场口译随从人

员（含同传），全程参与口译（含同传）工作，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仅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适用）；

(8) 公开发表 2 篇 D 类学术成果，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仅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适用）。

（四）科研型

1. 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32 学时（新进教师助教期间不作教学要求）。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以此类推。

非本科教学单位，每年承担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 门，教学效果合格及以上。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3.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4 篇为 C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 (1) 获国家级学会及以上科技奖项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 (3)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不含教辅材料），或出版专著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含译著），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 (4) 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 (5)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前二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 (6)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 (7) 作为中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领导人现场口译随从人员（含同传），全程参与口译（含同传）工作，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仅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适用）；
- (8) 公开发表 2 篇 D 类学术成果，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仅对外语学科申报人员适用）。

说明：教学能力要求从高到低依次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并可向下替代；科研能力要求从高到低依次为：科研型、教学科研型、教学型，并可向下替代。

附件 3：

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型教授、副教授 任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

一、教授

1. 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32 学时。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以此类推。

非本科教学单位，每年承担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2 门，教学效果合格及以上。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无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且近二年，每年承担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 门。

3. 任现职以来，具有累计不短于 1 年的企业实践或政府挂职经历，且从事的工作须与所在学科领域相关。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若主编（排名第一）正式出版的产教融合类特色教

材（不含教辅材料）、专著、译著等，可至多折算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5. 申报产教融合型教授应满足以下两项条件，其中第（1）项为必选项：

（1）主持单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不含外拨经费）与行业企业合作的横向科研项目一项，该横向科研项目不可用纵向科研项目替代（人文社科类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外语类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2）近五年来，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专利许可、作价入股等模式）的学校权益收益累计 300 万元（“学校权益收益”是指扣除分配给成果转化团队的奖励后，学校实际收益的部分，下同）；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编制国际或国家技术标准规范 1 项或牵头编制（排名第一）地方或行业标准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4）主持并完成 2 项新资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等，并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鉴定（或验收）（需提供省部级及以上鉴定或验收意见）；

（5）主持并完成 2 项大型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技改、引进），或先进成套（单机）设备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的全过程，并投入生产后达到要求（单项工程项目

或成套设备价值超过 500 万元);

(6)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高价值发明专利 4 项 (高价值发明专利标准以科技处发布文件为准);

(7)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 (排名不限); 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最高等级奖 1 项 (排名前三), 或第二等级奖 1 项 (排名前二), 或第三等级奖 1 项 (排名第一); 或获得国家级学会 (协会) 等社会力量奖最高等级奖 (排名前二), 并被该学会 (协会) 推荐申报国家奖 1 项;

(8) 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3 次, 或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并转化为正式文件 2 次, 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内参、专报刊载 5 次, 或获得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最高等级奖 (排名前二) 或第二等级奖 (排名第一) 1 次; (应提供有效的批示或采纳证明; 若该成果已按照第 4 条款对应折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则不可在本条中重复使用)

(9)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 (第一单位), 以提案第一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 (包含示范课程等), 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 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

(10) 作为指导老师 (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 指导我校在读学生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

二、副教授

1. 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32 学时（新进教师助教期间不作教学要求）。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以此类推。

非本科教学单位，每年承担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 门，教学效果合格及以上。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具有累计不短于 1 年的企业实践或政府挂职经历，且从事的工作须与所在学科领域相关。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4 篇，若有主编或参编（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正式出版的产教融合类特色教材（不含教辅材料）、专著、译著等，可至多折算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3. 申报产教融合型副教授应满足以下两项条件，其中第（1）项为必选项：

(1) 主持单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不含外拨经费）与行业企业合作的横向科研项目一项，该横向科研项目不可

用纵向科研项目替代（人文社科类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外语类经费不低于 25 万元）；

（2）近五年来，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专利许可、作价入股等模式）的学校权益收益累计 150 万元；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编制国际或国家技术标准规范 1 项或牵头编制（排名前二）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4）主持并完成 1 项新资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并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鉴定（或验收）（需提供省部级及以上鉴定或验收意见）；

（5）主持并完成 1 项大型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技改、引进），或先进成套（单机）设备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的全过程，并投入生产后达到要求（单项工程项目或成套设备价值超过 500 万元）；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高价值发明专利 2 项（高价值发明专利标准以科技处发布文件为准）；

（7）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排名不限）；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最高等级奖 1 项（排名不限），或第二等级奖 1 项（排名前五），或第三等级奖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三），并

被该学会（协会）推荐申报国家奖 1 项；

(8) 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2 次，或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并转化为正式文件 1 次，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内参、专报刊载 3 次，或获得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三）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二）1 次；（应提供有效的批示或采纳证明；若该成果已按照第 3 条款对应折算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则不可在本条中重复使用）

(9)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以提案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

(10)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我校在读学生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

附件 4:

上海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授、副教授 任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

一、教授

（一）本科教学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64 学时。
2.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授课门数在 7~9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2 次；授课门数在 10~12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3 次，以此类推。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无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且近二年承担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 门。

（三）担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生社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研究会等）指导教师不短于 1 年，通过专题讲座、集体备课指导、对宣讲材料和活动主题审核等方式，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并通过考核。

(四)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不短于二年)1项。
2.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

(五)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B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奖项 1 项（含省部级政府科技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涵盖国家级奖项(所有完成人)、省部级最高等级奖（所有完成人）、省部级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二），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2. 主编（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规划或获奖教材 1 本，或以第一作者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基金资助专著 1 部，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3.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1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4.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

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5.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6.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二、副教授

（一）本科教学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80 学时（新进教师助教期间不作教学要求）。

2.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授课门数在 7~9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2 次；授课门数在 10~12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3 次，以此类推。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二）担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生社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研究会等）指导教师不短于 1 年，

通过专题讲座、集体备课指导、对宣讲材料和活动主题审核等方式，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并通过考核。

(三)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四)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4 篇为 C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国家级学会及以上科技奖项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2.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不含教辅材料），或出版专著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3.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4.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前二完成人向联

合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5.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附件 5：

上海海事大学体育类学科教授、副教授 任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

一、教授

（一）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64 学时。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授课门数在 7~9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2 次；授课门数在 10~12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3 次，以此类推。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良好或优秀。

（二）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无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

（三）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主持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如主持单项横向科研经费达 30 万元，可对应省部级纵向项目。

- (四)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
-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项 1 项（含省部级人文社科类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涵盖国家级奖项（所有完成人）、省部级最高等级奖（所有完成人）、省部级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七）、省部级第三等级奖（排名前四），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3. 主编（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规划或获奖教材 1 本，或以第一作者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基金资助专著 1 部，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4. 持有效期内的国家级裁判员证书并执法过国家级比赛，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持有效期内的国际级裁判员证书并执法过国际级比赛，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
 5. 获国家级运动健将称号，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获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申报职称限用 1 次）；
 6. 公开发表 2 篇 D 类学术成果，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

成果；

7.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8.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在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等 A 类体育竞赛中获得单项第一名，或集体项目（足、篮、排）前三名，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9.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在上海市大学生体育比赛等 B、C、D 类体育竞赛中连续三年获得各类竞赛第一名，或集体项目（足、篮、排）第一名累计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10. 教师个人被上海市体育局或国家体育总局征调，作为参赛人员代表上海或国家参加国内外 A 类竞技比赛，获得前三名，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二、副教授

（一）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80 学时（新进教师助教期间不作

教学要求)。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 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 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 授课门数在 4~6 门, 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 授课门数在 7~9 门, 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2 次; 授课门数在 10~12 门, 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3 次, 以此类推。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良好或优秀。

(二)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如主持单项横向科研经费达 30 万元, 可对应省部级纵向项目; 主持单项横向科研经费达 15 万元, 可对应局级纵向项目。

(三)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 其中至少有 3 篇为 C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 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国家级学会及以上科技奖项 1 项, 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 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3.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不含教辅材料), 或出版专著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4. 持有效期内的国家级裁判员证书并执法过国家级比赛, 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持有效期内的国际级裁判员证书并执法过国际级比赛, 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

5. 获国家级运动健将称号, 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获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申报职称限用 1 次);

6. 公开发表 2 篇 D 类学术成果, 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7.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 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 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 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 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 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8.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 指导学校在读学生在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等 A 类体育竞赛中获得单项第一名, 或集体项目(足、篮、排)前三名, 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9.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 指导学校在读学生在上海市大学生体育比赛等 B、C、D 类体育竞赛中连续

三年获得各类竞赛第一名，或集体项目（足、篮、排）第一名累计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10. 教师个人被上海市体育局或国家体育总局征调，作为参赛人员代表上海或国家参加国内外 A 类竞技比赛，获得前三名，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说明：上述各类体育比赛限定为竞技类比赛，不含表演赛、邀请赛、群众性体育赛事等。比赛分级标准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体育竞赛管理办法》（沪海大办〔2022〕115 号）文件执行。

附件 6:

上海海事大学艺术类学科教授、副教授 任职基本条件（教学、科研）

一、教授

（一）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64 学时。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授课门数在 7~9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2 次；授课门数在 10~12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3 次，以此类推。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良好或优秀。

（二）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无硕士学位点学科教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

（三）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主持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四）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学

术成果 5 篇。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项 1 项（含省部级人文社科类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涵盖国家级奖项（所有完成人）、省部级最高等级奖（所有完成人）、省部级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七）、省部级第三等级奖（排名前四），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3. 主编（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规划或获奖教材 1 本，或以第一作者出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基金资助专著 1 部，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4. 个人创作（多人合作的，须排名第一）的艺术作品获得本行业领域的国家级专业展、演出或竞赛、比赛等最高等级奖，可折算为 3 篇 C 类学术成果；第二等级奖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第三等级奖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获得省级专业展、演出或竞赛、比赛等最高等级奖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第二等级奖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5. 公开正式出版的画册、作品集，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6. 公开发表 2 篇 D 类学术成果，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

成果；

7.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8.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9. 作品（第一作者）入选全国美展或被国家级文化艺术类专业机构收藏，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二、副教授

（一）教学效果

1. 近二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含班级系数）不少于 80 学时（新进教师助教期间不作教学要求）。

2. 本科课程评教情况：

近二年，授课门数在 3 门（含）以内，所任课程评教不能有 D；授课门数在 4~6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1 次；授课门数在 7~9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2 次；授课门

数在 10~12 门，所任课程评教 D 不能超过 3 次，以此类推。

3. 学校督导组的教学评价为良好或优秀。

(二)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要求：主持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三) 任现职以来论著等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为 C 类成果。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获国家级学会及以上科技奖项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3. 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本（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不含教辅材料），或出版专著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可折算为 1 篇 C 类成果；

4. 个人创作（多人合作的，须排名第一）的艺术作品获得本行业领域的国家级专业展、演出或竞赛、比赛等最高等级奖，可折算为 3 篇 C 类学术成果；第二等级奖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第三等级奖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获得省级专业展、演出或竞赛、比赛等最高等级奖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第二等级奖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5. 公开正式出版的画册、作品集，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6. 公开发表 2 篇 D 类学术成果，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7.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2 篇 C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8.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9. 作品（第一作者）入选全国美展或入选上海美术大展或省级专业性展览，或被省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专业机构收藏，可折算为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说明：

1. 国家级专业展、演出或竞赛、比赛定义：
 - (1) 主办方应涵盖中宣部或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中国文联）；

(2) 协办方应涵盖全国文艺家协会下属 14 个国家级协会（中国作协、中国剧协、中国影协、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曲艺、中国舞协、中国民协、中国摄协、中国书协、中国杂协、中国视协、中国评协、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之一，不含各协会自设各类分委会。

2. 省级专业展、演出或竞赛、比赛定义：

(1) 主办方应涵盖省级宣传文化部门或省级文联；
(2) 协办方应涵盖 14 个对应的省级协会之一，不含各协会自设各类分委会。

3. 同一艺术作品，如参加多次专业展、演出或竞赛、比赛等，以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附件 7：

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航海类教师队伍建设，充分调动航海类教师参与航行实践的积极性，加强航海类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根据上海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精神，同时借鉴我国航海类高校的成功经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

第一条 航海类教师

航海类教师是指我校商船学院承担航海类专业（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的专任教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2007年7月1日（含）以后进校的，本科所学专业为航海技术或轮机管理的教师可适用本细则（取得非航海类全日制博士学位者除外）。

（二）2007年6月30日（含）以前进校的航海类教师可适用本细则。

（三）航海类教师如果不适用本细则，其专业技术职务按照理工类学科教师聘任要求执行，但原则上必须满足下列海上资历的最低要求：持有甲类高级船员适任证书的教师并担任过实职三副、三管轮及以上职务；对持有有效甲类高级

船员适任证书的教师须具有不短于 30 天的海上实践资历（任现职以来）；对不具备有效甲类高级船员适任证书的教师须具有不短于 60 天的海上实践资历（任现职以来）。

第三条 助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满 1 年；获得硕士学位，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务职责。

第四条 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一）学历及资历

1. 获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满 5 年，且具有二副、二管轮船员适任证书。
2. 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教满 2 年，且具有三副、三管轮船员适任证书，并有 12 个月的船上（含本校教学实习船，下同）实践资历。
3. 获得博士学位，能胜任和履行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职责，且具有三副、三管轮船员适任证书，并有 6 个月的船上实践资历。

（二）教学与科研条件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教学思想观点正确，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应系统担任过 1 门本科生课程的授课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2. 指导或协助指导学生毕业专题报告及学生海上实习。

3. 参加实验室建设工作。
4. 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或学术研究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1 本(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第五条 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一) 学历及资历

1. 获得学士学位, 担任讲师职务满 8 年, 且具有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 并在船上担任大副、大管轮及以上岗位满 1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 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且具有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 并在船上担任二副、二管轮及以上岗位满 8 个月。
3. 获得博士学位, 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且具有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 并在船上担任三副、三管轮及以上岗位满 6 个月。

(二) 教学与科研条件

对本学科专业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海上实践经验,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 2 门本科生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 教学效果优良。
2.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专题报告或海上实习。
3.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五), 并主持

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项目 1 项（要求单项项目科研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4. 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或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性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成果总计达 4 篇、本，其中：教材、专著本人撰写字数每本不少于 10 万字；学术成果至少有 2 篇为 D 类及以上。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2 篇 D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D 类学术成果；

(2)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前二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D 类学术成果；

(3)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D 类学术成果。

第六条 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一) 学历及资历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且具有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并在船上担任船长、轮机长岗位满 1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并在船上担任大副、大管轮岗位满 12 个月。若在船上担任船长、轮机长岗位满 12 个月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3. 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并在船上担任大副、大管轮及以上岗位满 6 个月。
4. 具有丰富的实船工作经历和较强解决各种技术疑难问题的能力，累计工作过的船舶种类不少于 2 种。

(二) 教学与科研条件

精通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海上实践经验，熟悉航海科学和船舶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 2 门本科生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良，并独立完成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
2.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专题报告或海上实习。
3.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三），并主持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要求单项项目科研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4. 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或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

术性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成果总计达 6 篇、本，其中：教材、专著本人撰写字数每本不少于 15 万字；学术成果至少有 3 篇为 D 类及以上。

以下成果可作相应替代（最多可选 2 项，且每项限用 1 次）：

(1) 个人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国家级教学成果，可折算为 2 篇 D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市级教学成果（不含市级重点课程），可折算为 1 篇 D 类学术成果；

(2) 依托上海海事大学（第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人向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交提案（包含示范课程等），并正式形成国际公约、规则或标准 1 次，体现我国国际话语权和主导权，可折算为 1 篇 D 类学术成果；

(3) 作为指导老师（团队指导应排序第一），指导学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或 B 类比赛最高等级奖 2 次，可折算为 1 篇 D 类学术成果。

附件 8：

上海海事大学工程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工程实验系列教师投身技术研发与创新的积极性，引导工程实验系列教师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或改进，支撑学校教学科研团队取得高水平成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聘任细则。

第一条 工程实验系列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择优聘任、聘约管理”的原则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二条 工程实验人员是指在科研团队、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科研基地（中心）、工程实验中心等组织机构中从事工程技术开发利用、成果转化、项目支撑服务、实验教学研究等工作，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工程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副高）、高级实验师（副高）。

第四条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高级实验师申请基本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应在工程实验技术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5 年。
2. 若获得博士学位，应担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不短于 5 年；若获得硕士学位，应担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不短于 8 年。

(二)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

1. 论著成果要求：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 C 类学术成果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A 类学术成果。
2. 科研项目要求：主持 1 项国家级研究项目（含基金类、实验教学类、工程技术类、实验室管理类等，不包含软科学研究项目，下同）；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
3. 其他业绩（至少具备以下 2 项，其中（1）～（3）中至少具备 1 项）
 - (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高价值发明专利 3 项。（高价值发明专利标准以科技处发布文件为准）
 - (2)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编制国际或国家技术标准 1 项或主持（排名第一）编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负责研制开发或改造的实验教学仪器在全国性评奖中（含会议评奖）获得相应奖项：最高等级奖 1 项（排名第一），或第二等级奖 2 项（排名第一）（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
 - (3)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或改进，或支撑教学科研团队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不限）；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二）、第三等级奖（排名第一）；或获得上海市级教学成果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
 - (4)以第一作者主编正式出版的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

部门认定或授奖的规划或获奖工程/实验类教材 1 本或著作 1 部（个人不少于 10 万字）；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工程/实验相关的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或精品课程 1 门；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其他部委及国家级学会（协会）立项的实验教改项目 1 项。

（5）主持 1 项单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的横向科研项目。（若该横向科研项目已按照我校科技处横向科研项目对应纵向科研项目予以认定，则不可重复计算）。

第五条 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副高）申请基本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应在工程实验技术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2 年。
2. 若获得博士学位，应担任中级专技职务不短于 2 年；若获得硕士学位，应担任中级专技职务不短于 5 年。

（二）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

1. 论著成果要求（满足之一）：

-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类学术成果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C 类学术成果；
- (2)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A 类或 B 类学术成果；
- (3) 在国内外本学科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C 类学术成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参编已出版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

定或授奖的规划或获奖工程/实验类教材 1 本（排名前二，个人撰写不少于 6 万字，）；或参编已出版的工程/实验类教材 2 本（排名前二，个人每本撰写不少于 6 万字）；或参编著作 1 部（排名前二）。

2. 科研项目要求（满足之一）：

- (1) 主持局级科研项目 1 项；
- (2)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要求单项经费不低于 20 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排名前五）；或参与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国家已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

3. 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近三年应每年担任不少于 1 门本科生实验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附件9：

上海海事大学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

为建设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相适应的科研队伍，促进科研人员的专业发展，有效推动我校科学的研究工作，特制定本聘任细则。

第一条 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主要面向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重点关注科研人员在从事原创性科学研究、完成国家重大项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时的能力、贡献和影响。

第二条 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和副研究员。

第三条 适用对象原则上应为受聘于校级科研机构（研究院、中心等），并专职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学历、经历及教学要求

（一）申报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及任职年限等参照《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主文件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要求执行。

（二）申报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本科教学不作要求。

（三）申报研究员，应全过程独立培养过获得学位的研

究生 2 名，且近三年无学生论文后抽查存在问题等不良记录。

第五条 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申报研究员职务，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主持国家重大/重点研发计划或国家科研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面上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累计 2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为国家级面上项目）。

(二) 理工类：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A1 类学术成果）；或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学术成果 5 篇，并满足以下 1~5 选项之一：

人文社科类：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A 类学术成果）；或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B 类学术成果），并满足以下 1~5 选项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排名不限）；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最高等级奖 1 项（排名前二），或第二等级奖 1 项

（排名第一）；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高价值发明专利 3 项（高价值发明专利标准以科技处发布文件为准）；

3. 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编制国际或国家技术标准规范 1 项或牵头编制（排名第一）地方或行业标准 2 项，

并正式公布实施；

5. 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2 次，或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并转化为正式文件 2 次，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内参、专报刊载 3 次；或获得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二）或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1 次。（应提供有效的批示或采纳证明；若该类成果已按照学术成果对应替代 C 类及以上，则不可在本条中重复计算）。

第六条 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申报副研究员职务，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面上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

（二）理工类：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学术成果 5 篇；或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B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A 类学术成果），并满足以下 1~5 选项之一：

人文社科类：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A 类学术成果）；或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5 篇，并满足以下 1~5 选项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排名不限）；或获得省

部级科技成果最高等级奖 1 项（排名前五），或第二等级奖 1 项（排名前三），或第三等级奖 1 项（排名前二）；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或一般发明专利 2 项（高价值发明专利标准以科技处发布文件为准）；

3. 主编或参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参与编制国际或国家技术标准规范 1 项或牵头编制（排名前二）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5. 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2 次，或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并转化为正式文件 1 次，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内参、专报刊载 2 次；或获得省部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五）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1 次。（应提供有效的批示或采纳证明；若该类成果已按照学术成果对应替代 C 类及以上，则不可在本条中重复计算）。

附件 10：

上海海事大学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一）A类破格

入职我校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任职年限、专技职务级别、学术经历等限制，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1. 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尖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
2.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A1 类学术成果 10 篇（申报研究员要求 15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A1 类学术成果或国内各学科 A 类期刊成果 8 篇（申报研究员要求 12 篇）；外语、艺术、体育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A1 类学术成果或国内各学科 A 类期刊成果 5 篇。
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最高等级奖（排名第一）；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 获得 A 类教师教学竞赛最高等级奖。

（二）B类破格

入职我校并具有 3 年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年限虽

不足 5 年但学术成果已满足正常申报基本条件，且个人已获得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上海市决策咨询成果奖最高等级奖（排名第一）；
2. 主持 1 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3.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A0 类学术成果 2 篇或 A1 类学术成果 4 篇（申报研究员要求 A0 类学术成果 3 篇或 A1 类学术成果 5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A1 类学术成果或国内各学科 A 类期刊成果 3 篇（申报研究员要求 4 篇）；外语、艺术、体育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A1 类学术成果或国内各学科 A 类期刊成果 1 篇；
4. 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最高等级奖。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一）A 类破格

入职我校并具有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任职年限、专技职务级别、学术经历等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

1. 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尖期刊参与（排名前二）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

3. 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最高等级奖。

(二) B 类破格

入职我校并具有 1 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年限虽不足 2 年但学术成果已满足正常申报基本条件，且个人已获得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第三等级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上海市决策咨询成果奖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面上项目；
3.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A0 类学术成果 1 篇（申报副研究员要求 2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A1 类学术成果 2 篇或国内各学科 A 类期刊成果 1 篇（申报副研究员要求 3 篇）；外语、艺术、体育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A1 类学术成果或国内各学科 A 类期刊成果 1 篇。

三、其他

(一)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纳入学校当年度正常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流程。

(二) 个人成果均应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并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有效。

(三) 其它未尽事宜，按《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主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 11：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教学能手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鼓励在教育教学岗位有突出成绩的教师脱颖而出，更好体现教学工作的特点和职责，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素质为首要要求，坚持以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工作导向，坚持以教学实践和教学研究的业绩成果为考察重点，系统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

二、范围及名额

“教学能手绿色通道”适用于各学院（部门）从事教学一线岗位工作，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实践、教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业绩的专任教师。

岗位名额由学校直接下达，不占学院（部门）岗位限额，原则上副教授岗位每年不超过 3 名，教授岗位每年不超过 1 名，具体名额以当年度正式公布为准。符合条件人员全校竞争，择优聘任。

三、申报教授条件

(一) 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不少于 10 年，无违规违纪、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

(二) 任现职以来至少主讲过 3 门理论课。近五年无教学事故，年度或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 近三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学生课程评教无开课学院（部门）排名后 30% 的情况，且至少有 1 门课程的学生课程评教在开课学院（部门）排名前 30.0%，教学督导组评价良好及以上。

(四) 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最高等级奖，或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

(五)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E 类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4 篇。

(六)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满足 1~2 中的 1 项，或 3~6 中的 2 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上海市教学成果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二、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

2.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等；

3.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4. 主编（排名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规划或获奖教材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5.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上海市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一

流课程等（不含市级重点课程）；

6. 作为指导老师（若为团队指导，应排名第一），指导我校在读学生获得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B 类及以上比赛最高等级奖 1 次。

四、申报副教授条件

（一）担任讲师职务并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不短于 10 年，且须有至少 1 年担任班导师或学业导师或兼职辅导员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无违规违纪、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

（二）任现职以来至少主讲过 3 门理论课。近五年无教学事故，年度或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近三年每年从事本科教学，每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学生课程评教无开课学院（部门）排名后 30% 的情况，且至少有 1 门课程的学生课程评教在开课学院（部门）排名前 30.0%，教学督导组评价良好及以上。

（四）个人获得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或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

（五）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E 类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六）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满足第 1 项，或 2~5 中的 2 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十），或上海市教学成果

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二）；

2. 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二）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3. 获学校“师德标兵”暨“我心目中的好老师”荣誉称号，或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

4.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三）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规划或获奖教材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5. 作为指导老师（若为团队指导，应排名第一），指导我校在读学生获得我校教务处公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B 类及以上比赛第二等级奖 1 项。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填写材料并提交书面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学院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小组进行初评并择优推荐，将推荐结果及推荐排序提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负责申报材料初审和申报人员资格初核，并将符合条件人员材料提交人事处复核。

（三）人事处、教务处牵头组织“教学能手绿色通道”评审，评审组由教学方面权威专家组成，形成拟推荐人选排序，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择优聘任。

（四）参加“教学能手绿色通道”人员仍需参加常规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但其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

和科研成果仅作为聘任参考。

附件 12：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

根据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人〔200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聘任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各学院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已调离学生工作岗位的教师不在本聘任范围内。

第二条 聘任原则

- (一) 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
- (二) 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
- (三) 强调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

第三条 任职基本条件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1. 申报教授

- (1) 聘任教授职务，必须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6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

2. 申报副教授

- (1) 聘任副教授职务，必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 (2)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3. 申报讲师

- (1) 聘任讲师职务，必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 (2)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4. 申报助教

- (1) 聘任助教职务，必须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
-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学士学位，且进校工作满 1 年。

(二) 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 申报教授

- (1) 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满 5 年。
- (2) 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满 6 年。
- (3) 具备硕士学位，且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满 8 年。

2. 申报副教授

(1) 具备博士学位，且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满 3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且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满 4 年。

3. 申报讲师、助教

从事学生工作。

(三) 教学、科研、工作业绩要求

1. 申报教授

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且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系统主讲过 1 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三年每学年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校教学督导组教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2) 指导青年思政教师 2 名，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创新或实践活动，并获得下列业绩之一：

①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

②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校级行政或党委签章为准）；

③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3 次。

说明（下同）：

a. “所带”是指教师必须在该学生团体获得荣誉称号的

过程中承担了具体的组织管理职责或发挥了最主要最直接的指导作用，并经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认定（1次荣誉称号只能明确1位带教老师）；

b. “学生团体”包括学生班级、党团组织、学生社团及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认可的学生正式组织；

c. “省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教育、组织、宣传和工青妇等相关部门（含中央部委各司局）。各部门内部处室、各类民间组织、研究机构不在范围之内；

d. “荣誉称号”是指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上获得的各类综合性荣誉称号及其他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单项荣誉称号（不含个人技能和科研类荣誉称号、奖项）。比赛类奖项包含第三等级奖及以上等级，不含鼓励奖、优胜奖等鼓励性奖励等级。

（3）论著情况，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E类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成果5篇，其中至少有4篇为C类成果；

②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C类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成果4篇，并主撰（排名第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材、专著1本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科技奖项1项。奖项涵盖国家级奖项（所有完成人）、省部级最高等级奖（所有完成人）、省部级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七）、

省部级第三等级奖（排名前四）。

个人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奖项或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奖项，可折算 2 篇 C 类学术成果；个人获得上海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奖项或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奖项，可折算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4）项目情况，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2 项；
②主持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1 项，并主持局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2 项。

2. 申报副教授

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且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系统主讲过 1 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三年每学年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校教学督导组教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2）指导青年思政教师 1 名，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创新或实践活动，并获得下列业绩之一：

①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
②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2 次（荣

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校级行政或党委签章为准);

③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3) 论著情况,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E 类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成果 4 篇, 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C 类成果;

②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E 类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成果 3 篇, 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C 类成果, 并参与撰写(排名前三)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材、专著、教学参考书等 1 本。

个人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奖项或 A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奖项, 可折算 2 篇 C 类学术成果; 个人获得上海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奖项或 B 类教师教学竞赛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奖项, 可折算 1 篇 C 类学术成果。

(4) 项目情况,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局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1 项;

②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1 项(排名前 3);

③参与局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2 项(排名前 2)。

3. 申报讲师

(1)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成果 1 篇，且有参与科研项目、参编教材著作、合作授权专利、参与课程教学等教学科研管理成果。
- (3) 能胜任辅导员岗位工作，能独立解决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等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七条 培训要求

应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辅导员岗位培训工作要求完成相应的年度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证书。

附件 13：

教师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

一、基本条件

聘任 职务	学历和任职年限	岗位要求	基本条件
讲师	1.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满 2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通过教师发展中心培训且合格。	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成果 1 篇，且有参与科研项目、参编教材著作、合作授权专利、参与课程教学、参与工程实验技术设计研发等教学科研管理成果。
工程师	1. 具有本科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满 5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满 2 年。	按岗位要求，能独立承担工作。	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成果 1 篇，且有参与科研项目、参编教材著作、合作授权专利、参与课程教学、参与工程实验技术设计研发等教学科研管理成果。
实验师	1. 具有本科学历，担任助理实验师满 5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满 2 年。	能独立开设 1 门实验课程。	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成果 1 篇，且有参与科研项目、参编教材著作、合作授权专利、参与课程教学、参与工程实验技术设计研发等教学科研管理成果。
馆员 (图书) (档案)	1. 具有本科学历，担任助理馆员满 5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满 2 年。	按岗位要求，能独立承担工作。	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成果 1 篇，且有参与科研项目、参

	任助理馆员满 2 年。		编教材著作、合作授权专利、参与课程教学、参与工程实验技术设计研发等教学科研管理成果。
会计师 经济师 审计师	1. 具有本科学历，担任初级职务满 5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2 年。	按岗位要求，能独立承担工作。	通过全国或本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成果 1 篇，且有参与科研项目、参编教材著作、合作授权专利、参与课程教学等教学科研管理成果。
主治 医师	1. 具有本科学历，担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医师职务满 2 年。	能独立开设门诊，处理一般病患。	通过全国或本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成果 1 篇，且有参与科研项目、参编教材著作、合作授权专利、参与课程教学等教学科研管理成果。
主管 护师	具有本科学历，担任护师满 5 年。	能独立护理住院病人。	通过全国或本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成果 1 篇，且有参与科研项目、参编教材著作、合作授权专利、参与课程教学等教学科研管理成果。
编辑	1. 具有本科学历，担任助理编辑职务满 5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编辑职务满 2 年。	按岗位要求，能独立承担工作。	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成果 1 篇，且有参与科研项目、参编教材著作、合作授权专利、参与课程教学、参与工程实验技术设计研发等教学科研管理成果。

二、原转编人员聘任

针对原我校编制内人才派遣、人事代理人员，转入事业编制后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作如下规定：

(一) 中级聘任基本要求

1. 本科学历担任初级职务满 3 年；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1 年；
2. 本科学历，学术成果从转成编制内人才派遣（人事代理）二年后起认定；硕士学位，学术成果从转成编制内人才派遣（人事代理）起认定。

(二) 初级认定基本要求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能履行受聘部门交付的专业技术岗位任务，最近二次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2. 学校每年 12 月左右开展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初级聘任时间可追前至转为事业编制当月起计算（具体以学校发文为准）。

三、博士教师聘任讲师

针对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入职我校后受聘在专任教师岗位，能按期聘任讲师职务，不影响其以后晋升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作如下规定：

(一) 免学术成果要求。

(二) 通过我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岗前培训且培训合

格；讲师职务任职起算时间可追溯至进校当月（具体以学校正式文件公布为准）。

（三）每年6月和12月博士学位教师向人事处提交申报材料，人事处负责材料审核工作。“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授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工作小组”具体实施讲师职务认定工作；经工作小组审定，合格人员可由学校发文聘任。